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breakfreefromplastic

塑料污染公约

促成旨在运用
多层次治理方法来
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
新全球协定出台

2020年6月



背景

塑料污染是地球面临的来自人类的最大威胁之一，保护海洋环境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每年塑料垃圾产量约为2.75亿吨，其中有多达1200万吨流入海洋，对生物的生计以及地球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破坏。¹ 然而，塑料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加之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失策与力有不逮，因此受害的又何止海洋，地球上的每个环境都未能幸免，² 估算结果表明，上述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除了每年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130亿美元的损失之外，还是导致其他经济损失的元凶并且严重危害人类和环境的健康。³

这种塑料污染危机本质上是跨国界的，所以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全球联动。

近年来，海洋塑料污染已被列入国际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1指出：人类需要“到2025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物污染”，令塑料污染问题成为全球必须最先解决的事情。联合国环境大会 (UNEA) 在其出台的一系列决议中也一再强调了海洋塑料污染问题：

第1/6号决议：海洋塑料碎屑和微塑料(2014)。UNEA 在其开幕会议上强调预防的重要性，呼吁对海洋塑料污染采取全面行动，要求开展广泛研究以查明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并且寻找可行的应对措施。^{4,5}

第2/11号决议：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2016)。UNEA 承认海洋塑料污染是一个“是一个正在快速加剧的全球性严重问题，需要全球紧急应对”，强调了在概念方面达成共识并且协调开展监测工作的必要性，指出了跨区域资源缺乏问题同时要求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UNEP) 评估国际和区域策略和方法的效力。^{6,7} UNEP 审查完 18 项国际文件和 36 项区域文件之后得出结论：“当前的治理战略和办法所提供的方法缺乏完整性，不能充分解决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⁸

上图：塑料的产量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50年将翻一番。每年有多达1200万吨的塑料流入海洋，现在已经有51万亿塑料颗粒存在于海洋环境中。



第3/7号决议：海洋垃圾和微塑料(2017)。 UNEA 强调了“长久杜绝向海洋排放[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重要性”，鼓励国家就此采取行动并且开展国际合作，建立不限名额的特别专家组以审查抗击所有来源的海洋塑料污染的可选方案，其中包括国际响应方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策略和方法。^{9,10}

第4/6号决议：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2019)。 UNEA 重申了长久杜绝向海洋排放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重要性，进一步强调了“必须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进行更可持续的管理，以增加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循环经济”，并且将探索技术和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以及审查国际响应方案的效力纳入专家组的工作范畴。^{11,12}

此外，国际海事组织 (IMO) 于2018年通过了《处理来自船舶的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¹³，开始着手减少船舶和渔船造成的塑料污染。无独有偶，《关于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管制的巴塞尔公约》于2019年通过了修正案，旨在通过变更某些有问题的塑料废物的管制状态，将其变成“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对象，从而更有效地管制这些废弃物的跨境转移。¹⁴

但是，今天的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为了防止塑料污染海洋以及其他环境，国际社会需要出台一套专门的文件，即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的公约，用以处理塑料从生产和设计到废弃物预防和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15,16} 这项塑料污染公约应当建立在现有的区域和全球框架基础上并且对后者有补充完善作用：一方面，它允许后者在自己核心的能力领域做出自己的贡献，另一方面它为长久杜绝向海洋排放塑料污染物的行为、为促成安全、公正并且能够保护气候系统的塑料循环经济扫清关键障碍。¹⁷

行动支柱

成员国在确定一些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之后，将其粗略地归类到 4 个行动支柱之下，这 4 个支柱构成了《塑料污染公约》的结构与概念框架：

塑料污染公约			
支柱 1 监测和报告	支柱 2 塑料污染预防	支柱 3 协调	支柱 4 技术和财政支持
监测、报告环境状态与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	减少塑料污染并且倡导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的措施	协调与涉及相关主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件的关系	向决策者提供技术支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支持
<p>协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义 方法（监测、报告） 标准化格式 <p>环境监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线（海底、海水、海岸线、生物群、淡水、土壤） 指标种 塑料污染在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演变 <p>国家数据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数据目录和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塑料的生产和使用 回收塑料的生产和使用 塑料废弃物管理 塑料废弃物交易 来自陆地的塑料 来自海洋的塑料污染源 微塑料 循环经济的演变与渗漏 <p>国家行动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国家行动计划 定期审查与更新 <p>定期全面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着全球目标前进 科学和社会经济学审查 	<p>全球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久杜绝排放 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 <p>国家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和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和市场限制 废弃物预防与管理 循环再生和二级市场 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基础设施投资 国际和区域承诺 <p>微塑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意添加的（例如：微珠、肥料） 磨损（例如：轮胎、纺织品） 管理不善（例如：颗粒） <p>标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签 关于产品设计和添加剂的限制要求 认证方案 自愿遵守的行业标准 <p>新塑料的生产和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和质量标准 <p>补救和遗留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议和指导方针 	<p>来自海洋的塑料污染源（包括渔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海事组织 (IMO) 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p>塑料废弃物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塞尔公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区域监管文件 <p>化学物质和添加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 <p>生物多样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移栖物种公约》(CMS) 国际捕鲸委员会 (IWC) <p>气候变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p>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p>跨区域知识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p>科学评估小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全面评估 特别报告 <p>社会经济评估小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全面评估 特别报告 <p>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建设和培训 政策制定 监测和报告 最佳做法和知识交流 <p>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动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建设和培训 政策制定 监测和报告 强化制度 试点和示范项目 增量成本 <p>实施和合规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指导方针 向未合规的国家提供援助



上图: 监测和报告不同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存在情况, 将是新公约的关键组成部分。

支柱 1: 监测和报告

监测和报告是构成任何多边环境协定的一个基本要素。

《塑料污染公约》将监测和报告环境状况视为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尤其重视监测和报告以下两个指标的变化:

塑料污染的存在 - 环境监测

监测塑料污染的存在, 即采用一种自上而下的方法来跟踪塑料在海洋和其他环境中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缔约方需要构建一个协调的环境监测框架, 这个框架对于其监测对象有明确的定义, 其中包括海床、海水、海岸线、生物区系、被动捕捞的废弃物或其他事物(例如淡水和土壤等)等。成员国还需要协同海洋环境保护科学事宜联合专家组(GESAMP)和/或其他专门机构开展工作以制定明确的政策, 用以解答应该如何开展此类监测、如何协调各方面的工作、由谁实施监测以及多久实施一次监测的问题。

循环经济与泄漏 - 数据报告

报告泄露到环境中的塑料量, 即采用一种自下而上的方法来跟踪国家在实现循环经济和减少泄漏目标方面的进展。这将需要覆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报告——从生产、使用、收集、回收到塑料废弃物管理。国家数据报告还能为制定、执行、审查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为监测国家层面的进展和全球层面的集体进展创造条件。

这些指标随时间推移发生的变化将决定所用政策和措施的成败, 并且充当未来决策者的参考资料。目前, 很多对于海洋环境的监测工作是通过特设的团体、机构实施的或是以特定的项目和计划的形式开展的, 这些执行者的工作方式不统一并且彼此之间缺乏配合, 所以他们得出的数据在可靠性和交叉可比性方面颇受质疑。至于报告, 报告机制实际上并不存在。因此, 缔约方的首要任务之一将是设计并且建立一个井然有序的监测和报告系统, 该系统将通过定义、方法和形式标准化, 建立基线和详细数据目录。



上图：颗粒是塑料工业的构成要素。几乎所有现存的塑料产品都是通过将颗粒融化成型制成的，每年有多达23万吨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支柱2 - 塑料污染预防

《塑料污染公约》的首要目标是：

1. 长久杜绝向所有环境区间（陆地、海洋、空气）排放塑料；

2. 构建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即一个公正并且能够保护气候系统安全的循环经济。

全球协定将以国家层面的塑料污染减轻计划——即所谓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核心，转化国际义务并且明确现在或未来需要为减轻塑料污染而哪些具体的政策和措施。这些计划将为缔约方所知悉并且辅以相关行动，从而解决与微塑料有关的具体问题，确保整个塑料价值链的标准化。

国家行动计划

国家行动计划——将其称为塑料污染减轻计划或许更合适——将成为新塑料污染公约的基石，它们的作用在于将国际义务转变为政策和立法，包括在国家层面贯彻执行的措施和激励机制。这些政策和立法将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进行调整以做到因地制宜。例如，在一个农村/农业区域

面积广大但却缺乏废弃物管理基础设施的国家，政策制定者可能会选择用一套“组合拳”来解决问题：一方面淘汰掉泛滥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另一方面将传统解决方案当作替代方案加以推广，同时针对性地投资可行的、常规的分类收集和回收活动。这项公约应要求缔约方承诺通报他们的塑料污染减轻计划，缔约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其塑料污染减轻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且定期审查并且更新这些计划。如果还做了其他承诺，例如依照区域和其他国际文件而做出的承诺，可以将这些承诺并入国家行动计划之中，从而将所有行动方案整合成一个文件，形成一套完整的抗击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解决方案。国家行动计划中应包含通过立法来扩大生产者的责任并且明确国家在塑料污染减轻目标的规定。

微塑料

初级微塑料污染是指尺寸微小的塑料进入环境，其中包括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因为磨损（例如：汽车轮胎、路标、纺织品、人造草皮，建筑涂料）、意外泄漏（例如：颗粒）或因为特意添加（例如：在化妆品、清洁产品和控释肥料中的微珠）而排放出来的微塑料。次级微塑料是较大的塑料碎屑在环境中分解破裂产生的。微塑料是一种隐秘的污染形式，



其影响才刚刚为人所知。它们吸附有毒污染物，能够形成比周围水体高100万倍的PCB和DDT集聚浓度。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每平方米海床有多达190万粒微塑料，全球已知有2249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因此受到影响。^{18,19} 这些污染物正在污染供人类食用的海产品，²⁰ 并以其他方式（例如通过空气中悬浮的纳米颗粒和微纤维）威胁人类健康。²¹ 虽然一些国家和区域的法规已经在有意识地限制某些特意添加的微塑料的数量，但是这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担心微塑料危害人类和环境健康的声音虽然存在，但目前尚不存在要求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特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多边文件。

标准化

阻碍人们向循环经济目标迈进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关于产品和回收材料的全球性标准的缺位，二级市场和循环经济被迫为此买单。《塑料污染公约》应从标签、产品设计、添加剂限制和认证计划的角度同时发力，系统性地解决这些问题。这样多角度发力的目的在于构建全球塑料价值链的结构和组织，通过协调配合地开展工作，做到在国家层面上积极改善资源效率，推广最佳做法并且减少废弃物生成量。此外，缔约方或许也可以考虑要求全球市场实施限制性规定，例如禁止使用某些聚合物和添加剂并且管控有毒添加剂（例如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物质以及致癌物）的使用。

新塑料的生产和使用

要想长久杜绝向海洋和其他环境排放塑料，大幅减少塑料的生产和使用是关键。为此，我们需要展开全球级别的谈判，

确定一系列可以限制并且逐步减少新塑料的生产和使用的管控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明确原生颗粒和树脂的质量规范，允许循环经济将回收环节纳入其中。

补救和遗留污染

除了预防之外，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来收拾环境中现有的烂摊子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目前，人们在补救方面不但投入不足，而且倾向于各自为政，单兵作战，未见大规模奏效。因此，《公约》缔约方需要协商制定既能够为所有环境区间（陆地、海洋和空气）提供救济，又能确保受影响的群落被修复完全的方案和准则。



上图：向能源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出口废弃物的做法，助长了不可持续的塑料生产和消费，对世界各地的生态系统、工人和社区/群落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支柱3 - 协调

我们现在已经拥有了一些可以或者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来处理涉及塑料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它们触碰到了从渔具到塑料废弃物交易等问题。

但是，对陆地和海洋塑料污染采取的措施之间缺乏一致性和协调。因此，新的《塑料污染公约》必须协调好自己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件之间的关系并且将此事视为其在开展治理工作时的一个核心任务，在促进彼此之间的有效合作和协调配合的同时，充分意识到出台这些文件的团体是肩负着自己的使命并且各具实力的独立团体。

来自海洋的塑料污染源（包括渔具）

全球目前已出台了一些旨在管制来自海洋的塑料污染源的多边环境协定，将来自渔船、邮轮、海上平台、港口和航运作业等的塑料污染纳入其治理对象范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治理对象中大部分都在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的指令管制范围内，这些指令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港口国措施协定》(PSMA)和 FAO《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包括《渔具标记自愿准则》）等。如果我们对这些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它们对某些事情的处

理方法迥异或者隐藏着重大的监管漏洞。同样地，它们有时也不能清楚地界定监测、报告和执行责任的归属，特别是在涉及渔具并且为了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掌握从港口端采取必要措施所需的管辖权时。新的《塑料污染公约》将设法弥补管制方面的空白并且确保一致性与协调。

塑胶废弃物交易和管理

塑料废弃物的国际交易量庞大，但是其最终处理结果却存在欠缺透明性和责任归属不明的问题。一些文件或组织对这类国际贸易有部分规范作用，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等经济组织和多种区域协定。新的《塑料污染公约》应配合这些文件和组织发挥作用，确保针对塑料废弃物贸易采取的措施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补充，封锁塑料废弃物流入海洋和其他环境的渠道，同时确保塑料废弃物的最终处理结果符合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的要求。

化学物质和添加剂

究其本质，塑料是由不同类型的化学物质组成的，这些化学物质中包括了添加剂。添加剂是在供应链的相应环节中添加到聚合物中以改变其物理、热、电或美学特性的化学物质。虽然人们曾一度认为这些化学物质和添加剂的生物化学特性并不活跃，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些化学物质和添加剂中有很多是对人类健康有毒害作用的，而且它们有能力穿过生物膜，扰乱生理过程。这种毒害作用不但破坏了消费后塑料颗粒二级市场，而且阻碍了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成型。为了消除这一顾虑，全球已出台了旨在限制和管制化学物质（包括塑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的若干协定。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以及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框架《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然而，绝大多数塑料添加剂都不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管理的范围之内，同时，塑料生产中的化学物质和添加剂使用情况仍然存在相当大的不透明性。现有文件目前在维护人类和环境健康以及推动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成型方面力有不逮，一是因为它们对于披露塑料中所含物质信息以及报告整个供应链中使用的特定添加物的义务没有做出足够有力的规定，二是因为它们对于这些物质和添加剂对健康的影响认知有限。新的《塑料污染公约》将在贯彻预防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控制所有添加剂在塑料中的使用来弥补这些不足。

生物多样性

一些主张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物种的多边协定和组织以为减轻污染（包括塑料污染）对自然系统的影响和追踪塑料在指示物种中的变化以及塑料对指示物种的影响做出贡献。这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等。

气候变化

塑料能够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并且导致温室气体排放迅速增加，这种现象主要发生在塑料的生产阶段，其次是在焚烧和分解阶段。此外，塑料还能显著加快很多地区的气候遭受破坏的速度（例如：塑料袋阻塞排水，加剧了洪水；塑料

破坏了珊瑚礁，暗中侵蚀当地经济赖以生存的、高度依赖于气候条件的生态系统）。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巴黎协定，为了在2050年实现净碳中和，必须对塑料的生命周期实施管理。开展这项活动以及其他旨在将塑料对气候的影响降至最低水平的行动，势必需要协调国家行动计划与 UNFCCC 的国家自主贡献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之间的关系。同样地，公约下辖的科学机构应配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开展工作，确保准确且及时地核算塑料对气候的影响。

农业

农业塑料是在农业生产和销售时使用的塑料，包括温室膜、青贮盖和包装袋、灌溉系统、营养颗粒、地道和覆盖。人类每年生产、交易和使用的农业塑料高达数十万公吨，这些塑料的用途包括抑制杂草生长、施肥、抵御恶劣天气和运输损坏等。除了不可回收和处置不当这两个普遍令人担心的弊端之外，最近的研究证实，随着时间继续推移，覆盖土壤的塑料薄膜和微塑料肥料可能会降低陆地生态系统和作物生产力，对全球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然而，虽然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担心这些问题，但是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仍未将农业塑料的使用纳入其管制范围之内。

跨区域知识交流

处理来自陆地的污染源的18项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在范围、法律结构和效力方面各不相同。²² 然而，这些公约和方案组织相当于重要的区域实验室，拥有通过加强区域合作以解决区域特定问题的潜能，所以，如果条件允许，应强化它们，让它们彼此之间可以进行知识方面的交流。

右上图： 全球级别的合作与协调对于解决塑料污染跨境转移问题至关重要。



支柱4 – 技术和财务支持

《塑料污染公约》要实现其目标，离不开技术和财务资源的支持。除了设立一个秘书处之外，还需要投入更多的技术和财务资源来支持决策并且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援助。

科学评估小组

UNEA 已经意识到他们“需要考虑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及全球协调、合作和治理，”并且“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进一步开展工作，支持基于科学的办法”。²³ 为此，他们需要“更好地了解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在内的海洋垃圾的归宿和分布情况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且呼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采取行动，防止和杜绝把垃圾、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排入海洋环境的行为”。²⁴ 《塑料污染公约》要求在进行政策决策时，应以现有的最有价值的科学知识为基础，要求常设科学评估小组参考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科学事宜专家组 (GESAMP) 在内的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意见。

社会经济评估小组

社会经济评估应为促成政策决策提供助力，能够从成本、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角度，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现状、不作为以及各种备选措施对于工人、家庭、不同性别的人以及原著居民权利等的影响。



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

在当前为解决海洋塑料污染问题而开展的区域级和全球级活动中，有很多都是通过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实施的。《塑料污染公约》应以技术援助的形式吸收这种现有的结构，在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现有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制定以及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工作。此外，还应扩大共享和推广最佳做法和知识交流的范围。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一项全球协定应包含一个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财务支持以达到协助其执行并遵守协定之目的的机制。这些财务资源可分为以下几类：(i) 启动工作，即能够帮助对方扫清妨碍其遵守协定的障碍或者帮助对方获得遵守协定的能力的必需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制订、监测和报告、强化制度以及试点和示范项目；以及 (ii) 增量成本，即议定的、履行新承诺涉及的成本。这一财务机制应与多种资金来源结合，并且确保“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能够贯彻落实。为了可持续地为塑料废弃物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市级政府和国家政府需要采取经济和其他财务措施。为此，塑料废弃物管理必须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做到自给自足，开展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由从使用塑料中获利的经济行为者（行业）提供。与财务资源供给有关的是交付这些资源的财

务机制，新公约需要就这个财务机制做进一步讨论和斟酌，需要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各种现有的财务机制中汲取经验和教训并且评估它们在处理塑料污染方面的效力。

实施和合规机制

为了协助缔约方执行并且遵守《塑料污染公约》的规定，应设立一个专门的机制（委员会），向没有能力遵守公约的国家提供额外的援助。

结论

缔结一项旨在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实施管理的新全球协定的主张在政界已成气候，证据就是有越来越多的国际协定、宣言、倡议和公约已经确立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并且决定了采取这些措施的先后顺序。其中包括最近出台的几项高阶区域和部长宣言，包括：

- **《北欧部长级宣言》**，呼吁达成旨在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全球协定，2019年4月。该宣言鼓励“……其他感兴趣的行动者加入呼吁缔结一项新的全球协定的队伍并且积极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别专家组。”²⁶

- 2019年7月通过的**《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RICOM) 圣约翰宣言》**称：“政府首脑们……强调了需要通过缔结一项全球协定来解决塑料和塑料为例污染问题的迫切性，并且在此基础上，回顾了联合国环境大会（2017年）第3/7决议以及终止向海洋排放垃圾和微塑料的长期目标。”²⁷

- 第十七届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AMCEN) 成果，2019年11月。《关于为实现非洲国家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繁荣而采取行动的**德班宣言**》称：“我们承诺支持旨在解决塑料污染的全球行动，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有效地参与与塑料污染有关的全球治理事务中，包括加强现有协定和挑选新的全球塑料污染协定。”²⁸

- 2020年3月的新**《欧盟 (EU) 循环经济行动计划》**规定：“[欧洲]委员会将……在国际上发挥领导带头作用，为推动全球就解决塑料问题达成共识而贡献力量，同时敦促欧盟以循环经济的思维来解决塑料问题。”²⁹

如今，各国部长、各国首都和各区域都在呼吁出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公约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这一主张在专门审查国际响应方案的专家群体中获得了广泛支持；面对这一日渐高涨的呼声，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们将在 UNEA 第5届会议（现定于2021年2月召开）上再次会晤以讨论全球治理的下一步工作。

鉴于《塑料污染公约》是解决塑料污染、拯救我们的海洋的唯一可行且有效的手段，UNEA 成员国应当支持成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同等职能机构刻不容缓地开始展开关于《塑料污染公约》的构成要素和设计的谈判，这一点至关重要。

欲知更多信息：

Tim Grabiell

高级律师

环境调查机构

timgrabiell@eia-international.org

电话：+33 6 32 76 77 04

David Azoulay

高级律师

国际环境中心

dazoulay@ciel.org

电话：+41 78 75 78 756

Neil Tangri

科学和政策主任

全球反垃圾焚烧联盟 (GAIA)

neil@no-burn.org



参考资料

1. Jambeck, J. R., Geyer, R., Wilcox, C., Siegler, T. R., Perryman, M., Andrady, A., and Law, K. L. (2015). Plastic waste inputs from land into the ocean. (塑料废物从陆地进入海洋)《科学》, 347 (6223), 第768-771页。 查阅点击[此处](#)。
2. Bergmann, M. Mützel, S. Primpke, S. Tekman, M.B.Trachsel, J. and Gerdt, G. (2019). White and wonderful? Microplastics prevail in snow from the Alps to the Arctic. (白色且美好? 从阿尔卑斯山到北极, 微塑料普遍存在于雪中。)《科学》, 第5卷, 第1期。eaaX 1157. 查阅点击[此处](#)。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4).重视塑料: The Business Case for Measuring, Managing and Disclosing Plastic Use in the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关于在消费品行业中测量、管理并且披露塑料用量的商业论证)。第7页。 查阅点击[此处](#)。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6号决议: 海洋塑料碎屑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4年6月)。UNEP/EA.1/Res.6. 查阅点击[此处](#)。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6).海洋塑料碎屑和微塑料——敦促引导人们采取行动并且调整政策的全球教训和研究。内罗毕。 查阅点击[此处](#)。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11号决议: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6年5月)。UNEP/EA.2/Res.11. 查阅点击[此处](#)。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一项针对相关国际、区域和子区域治理战略和方法的效力的评估。(内罗毕, 2018年5月)。UNEP/AHEG/2018/1/INF/3. 查阅点击[此处](#)。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7).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面向政策制定者的摘要: 一项针对相关国际、区域和子区域治理战略和方法的效力的评估。第5页。 查阅点击[此处](#)。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7号决议: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7年5月)。UNEP/EA.3/Res.7 查阅点击[此处](#)。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名额的特别专家组第3次会议的报告。(曼谷, 2019年11月)。UNEP/AHEG/2019/3/6. 查阅点击[此处](#)。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6号决议: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9年3月)。UNEP/EA.4/Res.6. 查阅点击[此处](#)。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部长级宣言。(内罗毕, 2019年3月)。UNEP/EA.4/HLS.1. 查阅点击[此处](#)。
13. 国际海事组织, 第MEPC.310(73)号决议(2018年10月)。 查阅点击[此处](#)。
14. 《巴塞尔公约》附件II、VIII和IX的修正案(2019年)。BC-14/12. 查阅点击[此处](#)。
15. 国际环境法中心。(2017).Fueling Plastics: Fossils, Plastics, & Petrochemical Feedstocks. (助长塑料发展的因素: 化石、塑料和石化原料。) 查阅点击[此处](#)。
16. 国际环境法中心。(2017).How Fracked Gas, Cheap Oil and Unburnable Coal are Driving the Plastic Boom (水力压裂天然气、廉价石油和不可燃煤炭如何推动塑料产业走向繁荣)。 查阅点击[此处](#)。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一项针对相关国际、区域和子区域治理战略和方法的效力的评估。(2017年10月5日)。UNEP/EA.3/INF/5. 查阅点击[此处](#)。
18. Kane, I. A., Clare, M. A., Miramontes, E., Wogelius, R., Rothwell, J. J., Garreau, P., & Pohl, F. (2020).海底微塑料热点受控于深海环流。《科学》 查阅点击[此处](#)。
19. 参见: <https://litterbase.awi.de/>
20. Mato, Y., Isobe, T., Takada, H., Kanehiro, H., Ohtake, C., Kaminuma, T., 2001.塑料树脂颗粒充当了海洋环境中有毒化学物质的输送介质。环境科学与技术 35 (2), 318-324.第323页, Para.5. 查阅点击[此处](#)。
21. Prata, J. C. (2018).Airborne microplastics: consequences to human health? (空气中悬浮的微塑料: 会对人类健康造成什么影响?)《环境污染》, 234, 第115-126页。 查阅点击[此处](#)。
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一项针对相关国际、区域和子区域治理战略和方法的效力的评估。(内罗毕, 2018年5月)。UNEP/AHEG/2018/1/INF/3. 第44-55页。
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6号决议: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9年3月)。UNEP/EA.4/Res.6. 查阅点击[此处](#)。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6号决议: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内罗毕, 2019年3月)。UNEP/EA.4/Res.6. 查阅点击[此处](#)。
25. 在设计这个财务机制时有一个范本可供参考, 那就是 UNEA-1 采用的化学物质和废弃物有效管理综合办法, 该方法依靠主流化、工业参与和专门的外部融资作为其三大支柱: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2012) 执行主管关于为实现化学物质和废弃物科学化管理而采取的综合融资策略的建议
26. 北欧合作。(2019).《北欧部长级宣言》, 呼吁达成旨在打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全球协定。北欧合作官方网站。 查阅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查阅点击[此处](#)。
27. Market Screener (2019)。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40届定期会议闭幕公报。Market Screener 网站。 查阅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 查阅点击[此处](#)。
28.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AMCEN)。部长级会议报告。(德班, 2019年11月)。AMCEN/17/9. 查阅点击[此处](#)。
29. 欧洲委员会。一个旨在让欧洲变得更清洁、更有竞争力的新的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布鲁塞尔, 2020年3月11日) COM(2020) 98 final. 查阅点击[此处](#)。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breakfreefromplastic